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6043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所屬員工(教師)參加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凡參與認證者請協助核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8月8日客會文字第1060011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總統客家政策，強化客語為「國家語言」，並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，客家委員會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客語能見度。
- 三、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6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106年9月10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認證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止，並訂於106年11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頁(網址：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6/)。



四、為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與認證，請各單位核予當日參加初級或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補休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2017-08-11
15:09
章

市長 陳 菊

裝



訂

線

